

族語保母在宅托兒契約說明

(本說明協助簽約者瞭解契約各條應如何填寫)

契 約 內 容	說 明
立約人_____ (以下簡稱委託人) 委託_____ (以下簡稱保母) 照顧受託幼兒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(以下簡稱受託幼兒) 共_____人，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：	一、請比對身分證及戶籍資料，注意身分資料之核定。 二、委託人如未滿二十歲且未結婚，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契約方生效。 三、受託幼兒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年齡等，可依實際人數增加空格。
一、托育期間： 1.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自收托日起_____天為適應期。於適應期間雙方可終止本契約。 2. 托育時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托育：每週_____至週_____時間：點_____分至_____點_____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日托育：每週_____至週_____時間：點_____分至_____點_____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日托育：每週_____時間：_____點_____分至每週_____時間：_____點_____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時托育：每週_____至週_____時間：點_____分至_____點_____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 他：_____ 3. 族語保母所提供之托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包含，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包含國定假日。國定假日包含_____節。	一、托育期間，雙方均應依本契約條款履行權利義務，宜明白約定。 二、請領族語保母托育獎助金之托育時間規範為：不可低於每週5日，每日4小時。 三、族語保母可請領獎助至幼兒五足歲以下且未上幼兒園前。 四、收托時間為判定雙方是否逾時或短少時數之基礎，亦應載明。 五、全日托育不利親子關係及幼兒發展，建議僅於特殊情況及工作所需期間進行全日托。 六、國定假日依人事局公布；勞動節及教師節等非全民放假之國定假日，當日是否給假，保母與委託人可自行約定。
二、托育地點 1. 地址：_____ 2. 接送收托兒時由_____負責 3. 非由委託人接送時，委託人應盡事前告知之責任。	一、接送方式，關係幼兒之人身安全，必須約明各項細節，以免發生事故時，責任不明。 二、應明列詳細地址。
三、委託內容 族語保母接受委託人委託，應善盡族語保母職責，並提供以下照顧服務： 1. 提供受託幼兒族語學習環境並以族語與受託幼兒互動。 2. 提供受託幼兒充分生理、心理照顧，以協助其完成各階段之發展，並依其個別需求提供下列服務：	一、此委託內容1項乃以「原住民族語扎根計畫」之族語保母應提供之托育重點及相關記錄手冊。 二、此委託內容2~4項之委託內容乃節錄「保母托育管理實施原則」之居家式保母人員應提供之照顧內容。 三、如有其他委託內容，如孩子的定期預防注射由誰負責、要求保母每週幾次帶受

<p>(1)清潔、安全適宜幼兒發展之居家環境 (2)充分之營養、衛生保健、生活照顧、遊戲休閒、 學習活動及社會發展等相關服務。 (3)記錄生活及成長過程。 (4)參與促進親子關係及支持家庭功能之活動。 3. 提供其他有益幼兒身心健全發展之相關服務。</p>	<p>托幼兒至散步等，可於達成協議後，依實際需求增加或修改，載明於契約。</p>
<p>四、委託之報酬 托育費每月新臺幣_____元整。 委託人應於每月_____日前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現金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轉帳：_____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支票方式， 於每月_____日以前支付當月托育費用予保母。</p>	<p>契約內應明定收費項目、金額及繳費時間等，以確定雙方權利義務，避免無謂糾紛。</p>
<p>五、其他約定 一、_____ 二、_____ 三、_____</p>	<p>前述條款如不符雙方之需要，或有其他特別約定，除直接修正相關條文外亦可於此處修正或補充，以切合實際狀況。 一、補充及修正處須簽名或蓋章。</p>
<p>六、本契約一式兩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。</p>	
<p>委託人：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地址：_____ 電話：_____ 保母：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地址：_____ 電話：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</p>	<p>一、立契約人應與前文所載相同。 二、簽名效力大於蓋章，因此簽約時最好能由簽約人本人簽名。 三、地址以戶籍地址為準，如實際住所或聯絡地址不同，並應註明。 四、簽約後，契約每一頁間應記得蓋上騎縫章，以避免遭抽換或修改。</p>

族語保母在宅托兒契約

立約人_____（以下簡稱委託人），委託_____（以下簡稱保母）
照顧受託幼兒_____，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，民國_____年_____
月____日 生（以下簡稱受託幼兒），族語保母為受託幼兒之_____（親屬稱謂），雙方同意訂立
條款如下：

一、托育期間：

（一）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自收托日起_____天為適應期。於
適應期間雙方可終止本契約。

（二）托育時段

日間托育：每週_____至週_____時間：_____點_____分至_____點_____分

半日托育：每週_____至週_____時間：_____點_____分至_____點_____分

全日托育：每週_____時間：_____點_____分至每週_____時間：_____點_____分

臨時托育：每週_____至週_____時間：_____點_____分至_____點_____分

其 他：_____

（三）保母所提供之托育包含，或不包含國定假日。國定假日包含_____節。

二、托育地點

（一）地址：_____

（二）接送收托兒時由_____負責

（三）非由委託人接送時，委託人應盡事前告知之責任。

三、委託內容

（一）族語保母接受委託人委託，應善盡族語保母職責，並提供受託幼兒族語學習環境並以族語與
受託幼兒互動。

（二）提供受託幼兒充分生理、心理照顧，以協助其完成各階段之發展，並依其個別需求提供下列
服務：

1. 清潔、安全適宜幼兒發展之居家環境

2. 充分之營養、衛生保健、生活照顧、遊戲休閒、學習活動及社會發展等相關服務。

3. 記錄生活及成長過程。

4. 參與促進親子關係及支持家庭功能之活動。

（三）受託幼兒為1足歲以上，並應提供學習輔導、興趣培養、休閒及社區生活體驗擴充等活動。

（四）提供其他有益幼兒身心健全發展之相關服務。

四、委託之報酬

托育費每月新臺幣_____元整，委託人應於每月_____日前以 現金、轉帳：_____

支票方式，於每月_____日以前支付當月托育費用予保母。

五、其他約定

(一) _____

(二) _____

(三) _____

六、本契約一式兩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。

委託人：_____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地址：_____，電話：_____

保母：_____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地址：_____，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